

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运作及资产重组整合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提案。同时,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其中,参会情况如下:

姓 名	具体职务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 席
王秉科	独立董事（离任）	9	9	0	0
汪军民	独立董事（现任）	11	11	0	0
江小军	独立董事（现任）	11	10	1	0
宋晓风	独立董事（现任）	2	2	0	0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汪军民出席了公司二〇一六年			

	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江小军出席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切实履行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参加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 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 席
王秉科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离任）	3	3	0	0
宋晓风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	1	1	0	0
汪军民	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现任）	2	2	0	0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	7	7	0	0
江小军	审计委员会委员（现任）	7	7	0	0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现任）	4	4	0	0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7次。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年度定期财务报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提案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董事会提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自己的职能。核实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情况、对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提案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能，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正文进行了审议。

（四）公司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我们认真听取公司公司年度的生产经营以及公司内控内审情况汇报，通过邮件、电话以及见面会等形式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总结。在年度报告中，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重点关注事项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专业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我们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其中，发表的相关意见如下表：

序号	会议 届次	发表独立意 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类型
1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 次临时会议	2017. 01. 05	1、对公司放弃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49%股份 优先受让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 议	2017. 03. 22	1、对公司提取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对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在中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 见 5、对公司2017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6、对公司2017年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 意见 7、对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提案的独立意见 8、对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 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9、对公司2016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 意见	同意
3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 次临时会议	2017. 04. 25	1、对公司在中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 见	同意
4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 次临时会议	2017. 05. 10	1、对公司与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南京科中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关于公司 与常金字、海纳共创（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刘富宽、张蓓签署《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提案的独 立意见 2、对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七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 议	2017. 08. 24	1、对公司在中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 见 2、对公司提取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增加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 立意见 5、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 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6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 次临时会议	2017. 09. 29	1、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 次临时会议	2017. 10. 27	1. 对公司在中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 见 2. 对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对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 七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 对二〇一六年公司经营目标责任人业绩考核及奖励的	同意

序号	会议 届次	发表独立意 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类型
			独立意见	
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2017. 12. 01	1、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12. 31	关于对转让所持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办公及调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持续了解和分析公司运行情况、重组整合情况，认真审议议案，利用各自在财务、法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掌握的行业最新动态、信息，在董事会决策中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发表专业意见。

我们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17年，各位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

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做出更大的贡献。

独立董事： 王秉科（离任） 汪军民 江小军 宋晓
风

2018 年 4 月 24 日